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紹鈞
電話：(02)23767159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sclin00585@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416003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使用報酬率對照表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營利性廣播電臺概括授權年費」案件之審議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及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廣播公會)廣商生字第102091號函(本局收文日102年12月2日)辦理。

二、旨揭使用報酬率，本局決定如下：

(一)全國性廣播電臺：

1、全國性調頻網：每一廣播網22萬元。

2、全國性調幅網：每一廣播網11萬元。

(二)調幅(甲、乙類AM)廣播電臺：(本項費率尚未決定，將再續行審議)

(三)中功率調頻(乙類FM)與小功率調頻(甲類FM)廣播電臺(詳附件對照表)

(四)大功率調幅(丙類AM)廣播電臺：(本項費率尚未決定，將再續行審議)

(五)大功率調頻(丙類FM)廣播電臺：刪除。

三、本案之事實與處理經過：

- (一)緣MCAT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營利性廣播電臺概括授權年費」，前經本局以100年12月1日智著字第10016004022號行政處分函審定(下稱原費率)，並自99年10月11日生效，至102年10月10日滿三年。嗣後，MCAT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於102年9月30日公告「全國性廣播電臺」、「大功率調幅(丙類AM)廣播電臺」及「大功率調頻(丙類FM)廣播電臺」之使用報酬率(下稱費率)，中小功率調頻(FM)及調幅(AM)費率則維持不變，而該新費率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應自102年10月31日起生效。
- (二)查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廣播公會)於102年12月2日(申請書到局日)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向本局申請審議MCAT「營利性廣播電臺概括授權年費」之費率項目包括：全國性廣播電臺、調幅(甲、乙類AM)廣播電臺、中功率調頻(乙類FM)與小功率調頻(甲類FM)廣播電臺、大功率調幅(丙類AM)廣播電臺、大功率調頻(丙類FM)廣播電臺。
- (三)為建立雙方共識並為審議旨揭費率之工作順利進行，本局先於103年7月3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MCAT與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局陳述意見，並於104年4月29日召開104年第1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諮詢委員意見。
- (四)另關於原費率之調幅廣播電臺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359號判決駁回本局上訴，維持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著更(一)字第1號判決撤銷前揭調幅廣播電臺之處分，故調幅廣播電臺部分之費率回復至99年之審議程序，是廣播公會申請審議MCAT調幅(甲、乙類AM)廣播電臺費率部分，審議標的已不存在，本局業以103年8月14日智著字第10300056331號函，作成不受理廣播公會申請審議調幅(甲、乙類AM)廣播

電臺費率之處分在案，並應依法院判決意旨就上述費率重行審議，併予敘明。

四、本案申請人與MCAT所提供之意見：

(一)申請人(廣播公會)部分：

- 1、MCAT此次變更全區(國)性費率，造成調漲幅度高達500%，利用人所需支付的費用，比支付予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高，而MCAT所管理的著作市場占有率遠低於MÜST，以音樂著作市場占有率觀之，不符比例原則。
- 2、MCAT將廣播電臺區分為三個類型(音樂台、商業台/綜合台及談話台)，但各類型之定義均無法明確反應音樂使用量，因此建議以音樂使用量訂定5個級距標準：第1級(80%以上)、第2級(80%-60%)、第3級(60%-40%)、第3級(40%-20%)、第5級(20%以下)，各電臺可按其音樂使用量選擇適當費率，經與集管團體協商確認之。
- 3、大功率電臺費率應是中功率電臺費率累加起來，並非按電波發射距離來計算，因中功率電臺所涵蓋的區域大概只有1個縣市，故將每一縣市中功率的費率加總即為大功率電臺的費率，因此並無訂定大功率電臺費率之必要。
- 4、調幅電臺之費率，至少應比照調頻(FM)小功率之費率進行調整，且按音樂使用量分為五級，轉播臺之費率按主播臺費率五分之一計算。

(二)集管團體(MCAT)部分：

- 1、本會現行費率中電臺屬性之分類，係於96年間與各電臺協商達成共識；以電臺節目內容使用歌曲比率區分為音樂台(60%以上)、商業綜合台(40%~20%)、談話台(20%以下)，訂定不同的收費標準，各電臺屬性亦由其協會提供；現電臺公會再提收費級距，並以使用歌曲量計算區分級距，爭

議性頗大，且目前所提供使用清單之比例偏低，資料填寫不全等情，另歌曲使用量、比率主動權均在利用人，權利人均無從查核，在實務上並不可行。

2、所稱全國性廣播電臺，意指各頻率電臺，有節目聯播性質，至全國各地均可收聽同一節目之情形，本應依其各頻率電臺區域、屬性、頻率大小，累加計算使用報酬，如此對單一頻率電臺付費較為公平合理。

3、調幅電臺費率不能比照調頻小功率(甲類)費率：

(1)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26條「各類電臺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規定」，其發射範圍為：調幅廣播電臺：甲類(小功率)：半徑40Km；乙類(中功率)：半徑60Km；丙類(大功率)：半徑100Km。調頻廣播電臺：甲類(小功率)：宜花東及外島地區半徑30Km；其他地區半徑20Km。乙類(中功率)：宜花東及外島地區半徑60Km；其他地區半徑40Km。丙類(大功率)：半徑120Km。

(2)由於臺灣地區之地形與環境特殊，對電臺所發射之電功率不無影響，故本會並未依其輸出功率之電場強度之半徑，所涵蓋範圍面積之比率(半徑 \times 半徑 $\times 3.1416$ =面積)，計算其各類應有之費率(調幅丙類應為甲類之6.68倍；調頻丙類應為甲類之8至12倍)；另調幅電臺因電波發射效能及市場效益等，均不及調頻電臺，故費率亦較調頻電臺為低。

4、此次訂定公告大功率(丙類)調頻、調幅電臺費率，秉持「使用者付費」大原則，對無線廣播電臺利用音樂著作使用報酬之訂定及收取，係依NCC核發電臺執照之頻率類別、電臺功率大小，再依每一頻率電臺之屬性、區域市場、音

樂使用率等條件，訂定公告適當之費率，報由主管機關審定，收取合理費用。

五、本局就下列因素綜合考量，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審定本案使用報酬率如說明二，理由如下：

(一)有關申請人主張以「音樂使用量」訂定五級費率級距部分，本局不予採納：

1、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參差不齊，逕採利用人建議之音樂使用量五級費率，市場實務運作及環境尚不成熟，故不予採行：

(1)如採利用人以「音樂使用量」之五級距作為費率之建議，則因攸關集管團體之實際收益，使用清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至關重要。另因使用清單係利用人所提供，集管團體僅能被動接受，如欲查證使用清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勢必大幅增加行政成本。

(2)MCAT表示，目前調頻中、小功率利用人提供之102年度音樂著作使用清單予該會僅各10家頻率電臺，尚不及12%。另廣播公會亦於著審會時表示廣播電臺很多是外製節目，節目製作單位在使用歌曲時並未仔細記錄，故於現階段提供正確及完整之使用清單是有其困難。足證以「音樂使用量」作為付費基準，現階段並不可行。

(3)再者，本局建置「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已開放供利用人上傳利用清單進行批次比對，並可選擇是否提供集管團體檢視統計結果；經統計該系統103年1月至104年4月間之利用情形顯示，目前僅有46家廣播公司(我國現有171家廣播公司)共計74個電臺數曾上傳使用清單進行利用，其中發現資料輸入常出現缺漏，僅可反應某一電臺之部分節目之利用情形。上述電臺就系統統計之

結果，亦多不願提供予集管團體參考，集管團體自無法自本系統掌握利用人之「音樂使用量」。

(4)綜上，在利用人使用清單提供情形並不理想之情況下，如逕採利用人建議之「音樂使用量」作為付費基礎，參照目前實務現況尚不成熟，極易滋生爭議。

2、申請人僅概括提出一個「音樂使用量」，並未就該費率區分級距對現行授權市場所造成之影響，提出完整分析；申請人未就其主張之五級距費率實施前後對於集管團體收入之影響、國內廣播電臺所適用之費率級距前後需支付之金額差異等事項及檢附相關數據資料，作為合理可行之依據，故難以評估；另申請人雖陳報其會員電臺之音樂使用量，惟大多電臺使用量均落入四、五級，將導致大幅減損現行MCAT收取使用報酬之數額，且各電臺之「音樂使用量」，均係由申請人之會員陳報，申請人亦自承無法確認其正確性，故申請人所提資料，尚難採認。

3、現行費率係市場多年運作之結果，尚無發現重大窒礙難行之處：現行費率以電臺屬性作為收費級距之區分，業已考量「音樂使用量」之因素，並已運作多年，在集管團體與個別利用人間，究應如何適用「音樂台」、「綜合台/商業台」、「談話台」之費率，已形成共識，未曾發現有何重大爭議之處，雖無法完整呈現利用情形，但仍不失為現階段市場實務運作上較為客觀公正之收費方式。

(二)有關「全國性廣播電臺」部分：

1、依MCAT本項新公告費率改採「依其聯播網所屬電臺頻率類別、功率大小、屬性及區域性之應付費用累加計算。」經以該項費率主要適用對象中廣公司進行初步估算修正前、後費率之差異，使用報酬費率將自88萬元增加至約400萬

元，漲幅約4.5倍。

- 2、又MCAT大幅調漲該項費率之理由係因本項費率主要適用對象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陳稱其所屬「新聞網」、「音樂網」、「流行網」均未使用該會之音樂，致給付該會使用報酬總額大幅下降，爰調整本項費率云云。惟上述利用人是否利用該會所管理之音樂，純屬市場營運考量之因素所致，與費率項目是否妥適無關。MCAT以利用人利用其所管理之音樂數量大幅下降，即大幅調漲使用報酬率，顯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理由難謂正當。
- 3、另參本局103年審定MUST營利性廣播電臺費率，於全國性電臺部分亦係以廣播網為計費之標準，於實務運作並無窒礙難行之處，為臻費率之一致性起見，目前並無變動調整之必要。
- 4、有關本項費率究應如何調整，建議MCAT仍應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與利用人進行協商，取得共識後再處，不宜單方片面決定，徒增市場無謂之紛爭。
- 5、綜上，MCAT調整本項費率之理由並不充分，爰決定維持現行費率。

(三)有關「中功率調頻(乙類FM)與小功率調頻(甲類FM)廣播電臺」部分：

- 1、關於申請人主張改以「音樂使用量」訂定五級費率級距，本局不予採納，理由如上所述。
- 2、現行費率中電臺屬性之分類，係於96年間MCAT與各電臺協會達成共識，以電臺節目內容使用歌曲比率區分為音樂台(60%以上)、商業綜合台(40%~20%)、談話台(20%以下)，訂定不同收費標準，各電臺屬性亦由其協會提供，已含有音樂使用量之概念。且現行費率係經本局100年審定，於

現行廣播授權實務上已適用多年，並無不妥，爰予以維持。

(四)有關「調頻(FM)大功率(丙類)廣播電臺」部分：

- 1、按先前MCAT之費率及其他集管團體（MUST、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之相關費率，均未有調頻（FM）大功率電臺之存在。而在實務上，均係以該類電臺訊號之發射範圍，以中功率電臺費率累加計算，實務上運作，並無問題，合先說明。
- 2、MCAT本次新增調頻（FM）大功率(丙類)費率，係為配合調整「全國性費率」（依其聯播網所屬電台頻率類別、功率大小、屬性、及區域性之應付費用累加計算。）惟針對以「聯播網」方式對全國進行廣播之傳播型態，已有「全國性費率」可茲適用，針等此等電臺再以所謂「調頻（FM）大功率」收費，顯有重複收費之嫌。
- 3、綜上，MCAT增訂本項費率將有造成重複收費之虞，如要變動現行實務收費模式，理由尚不充足，故本項費率刪除不予增訂。

(五)有關「調幅（AM）大、中、小廣播電臺」部分：

- 1、關於本局前揭100年審定調幅(甲、乙類AM)廣播電臺費率部分，業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本局須重行審議該項費率，為求費率審議程序周延，本局前已函請MCAT重新擬定該項費率，嗣後MCAT以電臺功率（大功率（丙類）、中功率（乙類）、小功率（甲類））、地區及語言別區分不同費率。另利用人對於前揭MCAT重新擬定費率於審議程序中，亦強烈質疑MCAT大幅提高費率之理由依據為何？
- 2、承上，MCAT前揭重新擬定調幅(甲、乙類AM)及新增調幅(丙類AM)費率，參酌其他集管團體之現行費率以及以往之授權實務，並未有調幅(AM)電臺依其功率大小區分費率之

例，實務上區分此等費率架構有無必要？利用人可否接受？等問題尚有待釐清。

3、本項費率仍請MCAT參酌其他集管團體調幅廣播電臺費率架構與利用人意見，就上述疑慮重新檢視，於104年6月30日前函復並檢附相關資料，俾憑辦理。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如附件。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102年12月2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著作權組(1科)